

兴宁市科工商务局文件

兴科工商务〔2024〕5号

关于发布 2023 年度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兴市府〔2023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 2023 年度《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政策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就申报有关事项发布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、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在兴宁市纳统登记，税收征缴在兴宁市税务局的工业类、商贸类、建筑类企业。

二、奖励项目

（一）总部经济项目奖

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在我市范围内新成立或梅

州市外迁入，经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工业类、贸易业类、建筑业类总部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或和对本级财政贡献量首次达到 350 万元以上，按税务部门核定的对本级财政贡献量给予分档次奖励。

（二）工业企业增速奖

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的在库规上工业企业，产值同比增速 20%以上，按税务部门核定的对本级财政贡献量给予分档次奖励。

（三）价值先锋奖

符合梅州产业发展方向，2023 年度对本级财政贡献量达 400 万元且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%以上的工业、贸易业、建筑业企业，按税务部门核定的对本级财政贡献增量分档次奖励。

以上三个奖励项目的具体申报手续及奖励条件标准，详见附件《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企业申报时间

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。

四、成员单位核审时间

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18 日。

五、申报受理单位

受理单位：

工业类企业：兴宁市科工商务局运行监测股（联系人：李园华，联系号码：0753-3385819，17896632547）

商贸业类企业：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市场与电子商务股（联系人：游芙蓉，0753-3310260，13138077217）

建筑业类企业：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股（联系人：黄文超，18923038166）

附件：关于发布《兴宁市支持促进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（兴科工商务〔2024〕4号）

